

加强研究宣传 推动转化发展 形成保护传承工作合力

——全国政协“加强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保护传承”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会发言摘登(一)

■编者按：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化的瑰宝，党和国家历来尊重少数民族文化习俗，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繁荣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今天的中华文化“百花园”绚烂多彩。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面临资源流失、人才匮乏等新问题，需要加大保护传承力度。

6月24日，全国政协召开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会，专门就此进行协商议政。现将有关发言摘登如下——

全国政协副秘书长,民进中央专职副主席朱永新作网络议政和调研情况综述： 加强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保护传承

会前，民进中央与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民进中央委托10个民族地区的民进组织开展实地调研，举行线上调研座谈会，邀请民进会员中各级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协商讨论；民族和宗教委员会邀请有关部委同志和部分委员座谈，并委托湖北、云南等地政协开展实地调研。共收到100多篇书面意见建议。5月16日，民宗委在全国政协委员履职平台开通“加强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保护传承”主题议政群。截至6月23日共有79位委员发表240多条意见建议。

委员们的意见建议主要集中在四方面：

一、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正确把握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重要原则，将保护传承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纳入建设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之中。应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研究，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应阐明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化的一部分，阐释其中蕴含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内涵。在增强中华文化认同基础上，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和创新发展，促进各民族文化艺术创造性转化和创新型发展。

二、精准施策因地制宜，解决保护传承中的突出问题和具体事项。应根据不同地区实际，分类施策，更好推进少数民族

文化艺术保护传承。比如，完善政府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丰富城乡少数民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思想和组织保障。比如，推进跨境少数民族文化遗产联合申报，筑牢边疆地区文化安全屏障。加强对边疆各少数民族英雄史诗、民族传说、图腾故事的挖掘整理，加大对优秀传统文化艺术的宣传和推广力度，加快推进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挖掘和阐释，在交流交融中创新创造，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切实加强各类文化艺术人才培养。面向少数民族地区文旅融合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三进”的需要，广泛多层培养人才。加强人才专项培训，有效扩大传承人队伍，培养熟悉文化传承、经营管理业务并掌握市场规则的人才队伍。加强高校民间文艺学科体系和专业建设。委托各级高等院校特别是师范院校培养传承人。鼓励非遗进校园。鼓励支持少数民族女性手工艺的发展。

四、抓紧形成保护传承工作合力。应抓紧构建各方共同参与的良好机制体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的主要目标内容、实现路径、关键措施，纳入文旅融合、乡村振兴一体谋划。鼓励民间力量参与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立完善以群众为主体的社区参与机制，最大限度调动和发挥群众积极性。

■视频连线

全国政协常委,新疆师范大学原副校长牛汝极：

坚持“三个有利于” 推动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双创”

做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工作，应努力做到坚持“三个有利于”。

一是有利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把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将“双创”融入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走向现代化的意义。建议围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主题，做好长远规划和设计，把地区文化和民族文化产品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需求中去审视、加工和提升，不断推出一批弘扬中华民族主旋律的高质量文化产品和文艺作品。

二是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民族工作各领域全过程，自然也要贯穿少数民族文

化艺术“双创”全过程。关键在于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坚持好“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重要原则。建议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以增进共同性为主导，组织力量对涉及各民族古籍文献文艺作品的积极作用和消极因素作出正确评估和阐释。

三是有利于抵御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恐怖主义的思潮和活动。建议组织有关专家对民族文献古籍和文艺作品内容开展识别，弘扬中华民族“人本”精神，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在各族群众意识形态中占主导地位。鼓励倡导良好的民族习俗，形成和保持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有效维护国家安全。

缺乏经营管理人才。二是产业化难度大。为此，建议：

一、加强对非遗项目和各级传承人优秀典型案例的宣传，指导传承人充分挖掘资源，创造品牌相关衍生品，积极培育非遗品牌，不断提高乡村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

二、对非遗保护项目分类施策，参考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精准识别”程序，对于无法获得经济效益的优秀传统文化非遗项目，国家投入资金传承保护；对于能够市场化的项目，通过扶持和培训，持续推动其融入现代生活、体现当代价值。

三、促进文旅结合的市场化运作，在遵循传统手工业生产规律和运作方式的同时生产贴近市场需求的产品作品。持续推进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整合现有制作加工作坊、非遗传习所、非遗展示基地资源，推进传统文化资源、文化元素向旅游产品转化。

■视频连线

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杜明燕：

“太阳花”的文化艺术转化路径

我所在的是内蒙古呼伦贝尔的太阳花工作室。在鄂温克族中用动物皮毛等制作的“太阳花”是家家户户常用的装饰品，寓意温暖吉祥。“太阳花”走出了一条让优秀传统文化与现实生活相融合、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道路。在这里，传承人将非遗与旅游紧密结合，建立了“太阳姑娘”非遗文化体验馆，与多家旅行社和研学机构达成合作，“太阳花”已成为畅销的文化旅游商品。如今，更携手皮雕、木雕、彩玉加工、桦树皮工艺、刺绣、叠绣等非遗项目，又与动漫公司、影视传播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推出数字文创产品的同时进行线上推广。“太阳花”发展模式对“双创”的启示，一方面应积极探索因地制宜创新发展。另一方面应重点支持传承人适应市场需求。

通过本职工作体会和自主调研，基层“双创”还存在一些困难。一是非遗保护中心缺乏新时代传承人和传统工艺大师，

■视频连线

全国政协委员,中央民族乐团原团长、党委书记席强：

完善共建保护机制

新时期的少数民族文化需要用特殊的政策和方法来推动传承保护。

许多少数民族艺术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形式，其传承方式大多是被动性的，而不是有计划、有步骤地主动传承。如何在传统基因的基础上，从传承方式上、创作生产方法上改变其被动的传承现状，从而赋予传统以新的内涵。这些年来，中央民族乐团先后在新疆、西藏、贵州、四川、甘肃等少数民族地区展开文化帮扶。通过这一活动，不仅将优秀传统文化带给少数民族地区，同时演奏家也学习到了许多优秀的少数民族音乐。

作为文化保护，通过新形式的加工移植改编，让少数民族音乐赋予时代精神，这成为中央民族乐团对少数民族音乐继承

保护的重要方法。让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基层得到贯彻落实，基层文化组织建设必不可少，也是做好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为此，建议：

一、国家继续加大专项资金投入，转变财政资金扶持方式，将抢救濒危和传承创新相结合作为资金管理使用原则。针对各民族文化特点，继续开展文化结对子帮扶活动，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衔接乡村振兴，做好中央与地方、发达地区与民族地区的文化共建工作。

二、国家有关部门摸清民族地区基层文艺组织的家底，深入做好民族地区文艺队伍的建设工作，特别是对西部欠发达地区进行文艺队伍全覆盖，以满足基层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白庚胜：

我国非遗学建设管见

我国少数民族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目前已经进入到冷静保护与理性传承并举、通过传承强化保护、通过保护守正创新的新阶段。为建设好发展好我国非遗学，建立起科学、完备、合理的非遗学学科体系，进一步保护、传承、利用、发展好中华各民族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把我国建设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议：

一、明确非遗学概念。明确它的内涵是中国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与研究的学科；它的外延是相关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教学与研究学问。做到定性定位，内外分明，主次清晰，古博今通。

二、明确学科范围。限定非遗在民间文学、民间艺术、民间习俗、民间技能四大类。

三、明确学科结构。分别建立教学与学术两个体系、两支队伍，产出两种成果，并互为条件，两轮驱动。

四、做好资源整合。以中央到地方的有关协会、

■视频连线

黑龙江省政协委员,黑龙江大学满学研究院院长郭孟秀：

加强非遗项目的论证和宣传

我国建立了完整的非遗四级目录体系，列入名录的少数民族项目是其代表性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凝练与具体体现。但在项目申报和宣传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新入选项目质量堪忧，一些地方重申申报传承；开发利用体系与机制建设亟待加强。为此，建议：

一、出台措施，要求各级管理部门从国家文化安全的战略高度坚持标准严格审核。指导各省区制定工作条例，建立长期培训机制，加强各级管理工作人员非遗理论与实践知识、少数民族历史文化专题培训，提升发现挖掘、判断甄别非遗项目能力水平。加强对传承队伍特别是后备传承人梯队建设，建立淘汰预警机制，对于传承人缺位的项目提出警告。

■视频连线

甘肃省政协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赵国强：

坚持以大旅游促进大团结

当前，我国旅游事业发展很快，但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高度审视，还存在不少问题。旅游不仅仅是一种自然资源的展示，更是一个国家民族文化的再塑。为此，建议：

一、旅游规划一体化，突出政治性。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高度审视全国旅游事业，就全国旅游进行统筹规划，一体化建设，充分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

二、旅游线路大循环，突出区域性。在西北地区建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旅游示范区。构建以黄河文化为纽带连接甘、青、川、宁生态旅游带，以红色文化为纽带连接陕、甘、宁、川革命文化旅游带，以丝路文化为纽带连接陕、甘、新、蒙、藏的商贸旅

■贵州分会场

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政协副主席,农工党贵州省委主委张光奇：

努力破除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双创”障碍

近年来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取得很多成绩，也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以贵州为例，“双创”存在的困难主要有综合保障不足，传承土壤流失加剧，产业发展不强。提三点建议：

一、建议国家支持实施“三查”工程。一是开展村寨普查。由国家支持，省级统筹、州市组织，以县为单位，全面摸清底数。二是开展文物普查。对区域内地上地下和水中文物进行调查。三是开展非遗普查。对非遗项目全面做“体检”、写“家谱”。把保护民族文化艺术纳入地方立法工作重点。

二、建议国家支持实施“三建”工程。一是建强人才队伍。修改完善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选拔培养

学会、中心等为主干，有效聚合有关院团、校社、馆所、传媒的教学与研究人才，释放资料、信息、平台的力量，建立起中国特色的非遗人才培养、知识传授、技能训练、理论研究、传播交流体制。

五、尽快建立评价体系。在联合国有关公约、国家有关规定下，结合中国非遗实际，从现实需要出发，制定规则，建立标准，确保中国特色非遗学的规模、水平、质量、特色、品质。

六、构建合理布局。作为土地的、民众的学问，非遗学科教学点应更多考虑分布于地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大专院校及研究院所。研究上重视理论模式的构建、学术话语的创立、学术流派的育成。

七、注重学科机构支撑。以教学、研究、传播、交流、开发作四梁八柱，建立一批中专、大专院校，或在现有大专院校设置一大批中心、系科、所室，独创产、学、研发相结合的新学科建设模式。

二、尽快建立各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据库，并与最新发布的文化数字化战略衔接，对社会开放共享；推动出版系列非遗项目普及性读物，让非遗走进百姓生活，增强大众亲切感认同感，厚植非遗社会基础。

三、进一步加强非遗项目深度解读。设立非遗研究专项工程，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由专业研究人员与传承人共同组建研究团队，传承人客观陈述内容，研究人员予以研究与阐释，挖掘并解读各民族非遗项目文化内涵与时代价值。非遗工作重点在突出中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文化事实，从少数民族特殊性中概括总结中华民族共性特征，实现共性提炼和个性彰显的辩证统一，更为真实完整地映射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历史逻辑与文化逻辑。

的大漠、长城、洞窟风光旅游带。

三、文化展示中国化，突出时代性。对全国重要景点的文化展示内容，特别是导游解说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旅游文化的政治正确性、历史准确性、艺术鉴赏性、娱乐群众性。在旅游文化展示中正确处理好中华民族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的关系，以中华民族文化为主干，各民族文化为枝叶，形成丰富多彩的旅游文化。文化展示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既要展示各民族的历史渊源，更要展示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共同奋斗的历史成就；既要展示各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更要展示各民族在社会主义建设形成的现代文化，把讲好中国故事贯彻到旅游工作的全过程。

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二是建齐配套设施。盘活存量资源，新建或改造乡愁馆、村史馆、陈列室等，配套建设村寨文体设施。三是建好教育基地，以中小学校为重点，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纲，编印乡土教材，常态化开展中华民族文化知识、技艺进校园、进课堂活动。

三、建议国家支持实施“三动”工程。一是展演推动。以“文艺大舞台、文艺大调演”为载体，举办各类民俗节气演出活动，充分展示各民族文化风采，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二是赛事撬动。举办民间手工艺品创意设计、民族服饰设计、微视频微摄影等赛事，打造精品，吸引投资。三是交流互动。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开展各地民族传统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促进民族文化创新性发展。